

证券代码：873915

证券简称：建业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我们认为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我们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上述议案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我们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状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我们认为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完全符合公司2026年经营目标与规划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审议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，全面、均衡地考虑到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廖枫、赵勇、李文飞

2026年4月3日